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互助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互助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电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市湘锐离心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